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J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 津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8)

公 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年度業績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0年3月31日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未經審計業績刊發的公告(「2019年初步業績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19年初步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2019年初步業績公告所述，其中所載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當時未按照上市規則第13.49(2)條的要求取得本公司核數師同意。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之審核程序已於2020年5月11日完成，以及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相對應的2018年度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4	2,162,605	2,909,265
銷售成本		(2,048,064)	(2,764,586)
毛利		114,541	144,679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3,978	6,227
銷售開支		(27,407)	(31,788)
行政開支		(38,096)	(38,65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40)	—
除投資收入及收益、財務成本淨額及 稅項前溢利		62,976	80,467
投資收益(虧損)		2,059	(27,297)
財務收入	6	3,295	1,420
財務成本	6	(42,654)	(45,327)
財務成本淨額	6	(39,359)	(43,907)
除稅前溢利		25,676	9,263
所得稅開支	7	(7,296)	(2,968)
年內溢利	8	18,380	6,295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其後可能重新分類 至損益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2,75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8,380	3,544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8,380	6,412
非控股權益		—	(117)
		18,380	6,295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380	3,661
非控股權益		—	(117)
		18,380	3,5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分)	10	3.06	1.0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1,458	618,733
使用權資產		173,803	–
預付租賃款項		–	189,53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6,130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109,100	47,596
遞延稅項資產		5,363	6,188
		1,035,854	862,050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	4,375
存貨		81,460	234,565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16,915	459,027
可收回稅項		915	5,179
受限制銀行存款		72,484	123,94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695	72,465
		510,469	899,55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89,390	202,026
以及應計開支	13	96,838	66,589
合約負債		2,596	–
應付稅項	14	6,217	34,047
應付關聯方款項	15	418,290	831,091
借款一年內到期		1,313	–
租賃負債			
		614,644	1,133,753
流動負債淨值		(104,175)	(234,19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31,679	627,852
非流動負債			
借款—到期逾一年	15	372,550	17,147
租賃負債		3,684	–
遞延收入		21,450	24,750
		397,684	41,897
資產淨值		533,995	585,95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999	4,999
儲備		528,996	580,956
總權益		533,995	585,9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為公眾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 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直接最終控股公司為海逸有限公司, 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並由兩名個別人士許松慶先生(「許先生」)及羅燦文先生(「羅先生」)以一致行動方式最終持有。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包括華滙控股有限公司、江門市華津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江門市華睦五金有限公司及Huajin (Singapore) Pte. Ltd., 該等公司從事加工鋼材產品及鍍鋅鋼材產品的加工及/或銷售。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A座518室。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本公司董事在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 已就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之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人民幣104,175,000元及於同日有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人民幣189,451,000元, 其中人民幣112,315,000元將於2019年12月31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支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亦產生人民幣33,493,000元的現金流出淨額。對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作出審慎考慮。

經計及各銀行的可供動用銀行融資(其為滿足本集團之營運需求而根據有關融資的過往重續歷史於到期時重續)、經營活動估計產生之營運資本以及本報告期末後的各項事項, 如2019年初步業績公告第29頁所述, 本公司董事認為, 本集團將能夠於未來最少十二個月內持續經營。於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團就借貸的總融資額度為約人民幣701,020,000元, 其中約人民幣575,337,000元已經動用, 而未動用的融資額度為人民幣125,683,000元。此外, 根據本公司董事的最佳估計, 所有當前使用的融資工具將在到期時續期。

許先生及羅先生亦同意提供必要的財務支持, 以使本集團能夠自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履行到期的財務承擔。

根據上述各種因素, 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有充裕財務資源, 能於可見將來其財務責任到期時悉數履行該等責任。因此,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合適。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待遇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面賠償的預付款項特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的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的詮釋。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不會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括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2019年1月1日)確認。

於2019年1月1日，本集團於過渡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8(b)(ii)以相關租賃負債之相等金額確認額外之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於初始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及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通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審閱的替代方法，評估租賃是否屬有償；
- i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及
- i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貸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貸利率為每年5.84%。

	於2019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6,185
按有關增量借貸利率進行貼現的租賃負債	4,131
減：可行權宜—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	(347)
於2019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與經營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	<u>3,784</u>
按以下類別進行分析租賃負債	
流動	350
非流動	3,434
	<u>3,784</u>

作自用的使用權資產於2019年1月1日之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人民幣千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與經營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	3,784
從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附註i)	193,908
於2019年1月1日對租金按金作出的調整(附註ii)	66
	<u>197,758</u>
按類別：	
租賃土地	196,824
倉庫	934
	<u>197,758</u>

附註：

- (i) 於2018年12月31日，中國租賃土地的前期付款已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租賃款項的流動和非流動部分分別人民幣4,375,000元及人民幣189,533,000元均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 (ii)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將已付的可退還租金按金(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視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應用的租賃之權利和義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付款的定義，此類按金不是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付款，並進行了調整以反映過渡時的折現效應。因此，人民幣66,000元已調整為已付可退還的租賃按金和使用權資產的折現影響。

於2019年1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不受有關變動影響的項目並未包括在內。

	先前於2018年 12月31日報告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月1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 計算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89,533	(189,533)	–
使用權資產	–	197,758	197,758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4,375	(4,375)	–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 其他應收款項	459,027	(66)	458,961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350	35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3,434	3,43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 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⁴

¹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³ 於待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文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2018年頒佈了經修訂財務報告之概念框架。其重大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指引之修訂，將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該等修訂透過載入作出重大判斷時的額外指引及解釋，對重要的定義進行修訂。尤其是有關修訂：

- 包含「掩蓋」重要資料的概念，其與遺漏或誤報資料有類似效果；
- 就影響使用者重要性的範圍以「可合理預期影響」取代「可影響」；及
- 包含使用詞組「主要使用者」，而非僅指「使用者」，於決定於財務報表披露何等資料時，該用語被視為過於廣義。

該等修訂與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一致，並將在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新框架」）及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

新框架：

- 重新引入管理及審慎此等術語；
- 引入著重權利的新資產定義以及範圍可能比所取代定義更廣的新負債定義，惟不會改變負債與權益工具之間的區別；
- 討論歷史成本及現值計量，並就如何為某一資產或負債選擇計量基準提供額外指引；
- 指出財務表現主要計量標準為損益，且於特殊情況下方會使用其他全面收益，且僅用於資產或負債現值產生變動的收入或開支；及
- 討論不確定因素、終止確認、會計單位、報告實體及綜合財務報表。

已作出相應修訂，致使有關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的提述已更新至符合新框架，惟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仍參考該框架的先前版本。該等修訂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生效。除仍參考該框架先前版本的特定準則外，本集團將於其生效日期按新框架釐定會計政策，尤其是會計準則未有處理的交易、事件或條件。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以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之內部報告基準識別，而有關內部報告乃由執行董事許先生及羅先生即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以便將資源分配至分部及評估彼等表現。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首席營運決策者整體評估本集團經營表現及分配資源，乃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加工鋼材產品及鍍鋅鋼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而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亦主要位於中國。

首席營運決策者根據相同會計政策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及並無其他分部資料呈列。

本集團加工鋼材產品及鍍鋅鋼產品銷售於貨品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貨品已運至客戶指定地點（交付）時或客戶選擇於本集團的生產廠房收貨時。支付條款及信貸期（如有）載於附註11。本集團的產品保證一般要求其生產的產品在材料及工藝方面沒有瑕疵且符合客戶的規格。倘本集團未能滿足產品要求，其客戶可於15天內退回該等不合格產品，而本集團須免費維修或更換此等產品。

按貨品類型分拆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冷軋鋼材產品銷售		
— 鋼條及鋼板	1,538,278	2,068,096
— 焊接鋼管	187,503	185,623
鍍鋅鋼材產品銷售	326,872	436,769
熱軋鋼材產品及其他銷售	109,952	218,777
	<u>2,162,605</u>	<u>2,909,265</u>

本集團的全部收益均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所有產品均在一年內交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分配給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未予披露。

本集團收益產生自位於中國及東南亞的客戶。本集團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基於交付貨品的目的地（不論貨品來源地）釐定的收益詳情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	2,151,849	2,902,258
東南亞	10,756	7,007
	<u>2,162,605</u>	<u>2,909,265</u>

概無來自本集團任何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總額的10%以上（2018年：無）。

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政府補貼(附註i及ii)	5,586	7,26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16)	7,84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754	(14)
匯兌虧損淨額	(1,231)	(2,897)
其他	1,024	1,877
	<u>13,978</u>	<u>6,227</u>

附註：

- (i) 本集團獲中國地方政府發出獎勵以鼓勵其業務發展的補貼人民幣2,286,000元(2018年：人民幣3,961,000元)，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損益，以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概無附帶任何將予產生的未來相關成本，且與資產亦無任何關連。
- (ii) 人民幣33,000,000元的補貼額已於上一年度記入遞延收入，其中人民幣3,300,000元(2018年：人民幣3,300,000元)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損益。

6. 財務收入及成本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財務成本：		
— 借款利息開支，扣除合資格資產成本中資本化的金額 人民幣10,437,000元(2018年：人民幣7,405,000元)	(42,426)	(44,583)
— 許先生的墊款利息開支	-	(744)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228)	-
	<u>(42,654)</u>	<u>(45,327)</u>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295	1,420
財務成本，淨額	<u>(39,359)</u>	<u>(43,907)</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化的銀行借款成本產生自借款，透過於合資格資產開支應用全面資本化利率每年6.0%(2018年：5.4%)計算。

7. 所得稅開支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4,437	2,508
— 中國預扣所得稅	4,253	2,660
— 香港利得稅	—	23
	<u>8,690</u>	<u>5,191</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不足：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219)	10
遞延稅項費用(抵免)	825	(2,233)
	<u>7,296</u>	<u>2,968</u>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u>25,676</u>	<u>9,263</u>
按企業所得稅25%稅率(2018年：25%)計算的稅項	6,419	2,316
不可就稅務目的予以扣減的開支的稅務影響	1,451	1,740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222	313
於附屬公司之盈利之預扣稅	4,253	2,660
按寬減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560)	(2,431)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因使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730	835
適用稅率增加產生之期初遞延稅項資產增加	—	(2,475)
往年(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219)	10
	<u>7,296</u>	<u>2,968</u>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香港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本公司董事認為，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實施後所涉及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於該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於兩個年度內，新加坡企業稅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基於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的25%的法定稅率計算，乃依據中國相關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則及通知釐定，惟下文所載除外。

兩間於中國成立的主要附屬公司獲認可為符合高新技術發展企業條件的企業，並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於2016年至2018年連續三年享有企業所得稅15%的優惠稅率。

於本年度，兩間相關附屬公司已重續並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並且自2019年起至2021年連續三個曆年將繼續適用於15%優惠稅率。

就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任何溢利向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派發股息一般須徵收10%的預扣所得稅。當其合資格成為香港稅務居民，根據中國稅法，則可應用5%的優惠稅率。

8. 年內溢利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年內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達致：		
董事薪酬		
— 袍金	660	602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091	71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4	27
	<u>1,825</u>	<u>1,346</u>
其他員工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65,537	75,19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所享有者)	7,846	9,047
	<u>75,208</u>	<u>85,589</u>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743	1,631
— 非核數服務	777	6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192	49,648
減：存貨製造成本的資本化金額	(54,631)	(46,375)
	<u>2,561</u>	<u>3,273</u>
使用權資產折舊	3,916	—
預付租賃款項釋放	—	3,029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822,151	2,463,768
衍生金融工具的已實現淨(收益)虧損(包括投資收益(虧損))	(2,059)	27,297
	<u><u>1,822,151</u></u>	<u><u>2,463,768</u></u>

9. 股息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9年中期股息為每股3.0港仙(2018年：無)	16,232	–
2019年特別中期股息每股10.0港仙(2018年：無)	54,108	–
每股2018年末期股息為零(2018年：2017年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	–	10,086
	<u>70,340</u>	<u>10,086</u>

自報告期末起，並無建議宣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8年：無)。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2019年 (經審核)	2018年 (經審核)
盈利：		
有關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千元)	<u>18,380</u>	<u>6,412</u>
股份數目：		
有關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600,000</u>	<u>600,000</u>

概無呈列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11.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102,912	189,756
應收票據	54,865	75,494
向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134,926	150,889
可收回增值稅	15,051	21,586
其他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161	21,302
	<u>316,915</u>	<u>459,027</u>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並無為信貸虧損撥備，且於各報告期末並無信貸虧損撥備結餘。

已付租金按金(包括其他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已進行調整。有關調整詳情載於附註3。

於2018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268,727,000元。

對於具有良好信貸質量及付款記錄的長期客戶而言，本集團授出的信貸期不多於90天(2018年：120天)。對於其他客戶而言，本集團要求於交付貨物時全數結清。

於各報告期末分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基於收到票據日期的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0天以內	98,256	169,292
31至60天	3,050	19,832
61至90天	358	16
91至120天	488	1
121至180天	416	2
181至365天	315	613
1年以上	29	-
	<u>102,912</u>	<u>189,756</u>
應收票據：		
30天以內	1,267	9,611
31至60天	352	3,368
61至90天	279	3,589
91至120天	827	3,854
121至180天	38,803	46,765
181至365天	13,337	8,307
	<u>54,865</u>	<u>75,494</u>

在接受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會評估該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歸於客戶的信貸限額及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會定期予以覆核。所有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違約記錄。

於2019年12月31日，賬面總額為人民幣1,248,000元(2018年：人民幣615,000元)的應收賬款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該等結餘於報告日期逾期。於逾期結餘中，人民幣344,000元(2018年：無)為已逾期90天或以上，且不視為違約，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計及前瞻性資料認為該等結餘可收回。

於2019年12月31日，為數人民幣53,498,000元(2018年：人民幣64,502,000元)的款項計入本集團應收票據，即轉讓予若干銀行之隨附全面追索權之貼現應收票據。倘發行應收票據之銀行於到期時拖欠款項，銀行擁有追索權可要求本集團支付未償還結餘。由於本集團並無轉讓與該等應收票據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其繼續確認應收票據之全部賬面值，並已將因轉讓而收到之現金確認為保收具全數追索權貿易應收款項的銀行借款(附註15)。該等應收票據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所有應收票據均於少於一年內到期。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53,498	64,502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u>(53,498)</u>	<u>(64,502)</u>
	<u>—</u>	<u>—</u>

於本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因鋼鐵加工服務而訂立的若干交易以銀行票據結付。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發行且由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持有的應收票據人民幣72,346,000元(2018年：無)已轉讓至若干銀行，該票據所附全面追索權與上述安排類似。該等應收票據在綜合入賬時全額對銷。本集團已將因轉讓應收票據而收到之現金確認為保收具全數追索權之保理貿易應收款項的銀行借款(附註15)。

12.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8,785	23,798
應付票據	-	112,401
應計員工成本	6,599	6,276
應付建設費用	26,147	29,917
應付運輸費用	1,237	2,650
其他應付稅項	720	1,52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應付代價	10,138	10,1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5,764	15,322
	<u>89,390</u>	<u>202,026</u>

於各報告期末分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基於開具票據日期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0天以內	15,010	10,950
31至60天	4,386	4,363
61至90天	2,627	1,881
91至120天	455	1,035
121至180天	946	1,623
181至365天	2,296	1,617
1年以上	3,065	2,329
	<u>28,785</u>	<u>23,798</u>
應付票據：		
31至60天	-	28,113
121至180天	-	84,288
	<u>-</u>	<u>112,401</u>

若干供應商就購買貨品所授出的平均信貸期不多於30天(2018年：30天)。對於其他供應商而言，本集團須事前預先支付(見附註11)並於接收所購買貨品時作出全數付款。

13. 合約負債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加工鋼材產品及鍍鋅鋼產品銷售及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流動負債	<u>96,838</u>	<u>66,589</u>

於2018年1月1日，合約負債為人民幣57,792,000元。

合約負債指若干客戶應本集團要求當彼等作出確認訂單時應付的按金。2019年及2018年1月1日合約負債的全部結餘已於相關報告期確認為收益。

14. 應付關聯方款項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許先生(附註i)	2,047	33,137
江門市津源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江門津源」)(附註ii)	4,165	–
Hua Jin Holdings Pte Ltd(附註iii)	5	–
江門市華志金屬製品有限公司(附註iv)	–	910
	<u>6,217</u>	<u>34,047</u>

附註：

- (i) 應付許先生之款項屬非貿易性質、免息及無抵押。於2019年12月31日，該款項將於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內償還。於2018年12月31日，該款項應要求償還，而本集團已於年內悉數結清有關金額。
- (ii)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免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 (iii) 此乃許先生控制的實體。該金額屬貿易性質、免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 (iv) 該實體由許健鴻先生及陳春牛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於2018年12月31日的全部餘額為貿易性質、免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已於年內悉數結清。

15. 借款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固定利率借款：		
有抵押銀行借款	352,100	325,101
來自保理具全面追索權的應收票據的銀行借款(附註11)	125,844	64,502
無抵押銀行借款	29,437	-
來自與本集團獨立的金融機構的有抵押借款	-	25,388
於中國成立且獨立於本集團的實體的無抵押借款	50,459	-
	<u>557,840</u>	414,991
可變利率借款：		
有抵押銀行借款	233,000	433,247
	<u>790,840</u>	<u>848,238</u>
上述借款的賬面值須按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償還，詳情如下：		
— 一年內	418,290	831,091
— 多於一年但少於兩年	190,900	6,430
— 多於兩年但少於五年	95,600	10,717
— 多於五年	86,050	-
	<u>790,840</u>	848,238
減：列在流動負債下一年內到期的金額	<u>(418,290)</u>	<u>(831,091)</u>
非流動負債項下顯示的金額	<u>372,550</u>	<u>17,147</u>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2019年	2018年
定息借款	1.00% to 11.00%	5.22% to 8.00%
浮息借款	4.35% to 7.11%	4.35% to 8.05%

本集團借款的抵押部分由本集團的若干資產作抵押，詳情見附註18。本集團的若干借款亦由本公司的若干董事親自擔保。

1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2019年10月24日，本集團完成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當時並無業務營運的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江門津源的80%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於出售事項完成時，本集團失去對江門津源的控制權，江門津源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被投資方具有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在江門津源的餘下20%股權入賬列為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對江門津源(失去對其之控制權)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29
使用權資產	20,861
其他應收款項	4,267
本集團應付款項	1,6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555
其他應付款項	(276)
	<hr/>
已出售資產淨額	28,325
	<hr/> <hr/>
出售之收益：	
已收現金代價	30,00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按江門津源保留權益的公平值計量	6,170
減：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28,325)
	<hr/>
出售之收益(附註5)	7,845
	<hr/> <hr/>
出售產生之現金淨流入：	
已收現金代價	30,000
減：銀行結餘及已出售之現金	(555)
	<hr/>
	29,445
	<hr/> <hr/>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江門津源產生的現金流量於出售前之影響甚微。

17. 資本承擔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於綜合財務報表 尚未撥備的資本開支	<u>189,451</u>	<u>204,350</u>

18. 資產抵押

本集團借款乃由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其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6,021	309,917
使用權資產(2018年：預付租賃款項)	168,972	143,936
貿易應收款項	-	5,066
受限制銀行存款	72,484	123,944
	<u>737,477</u>	<u>582,863</u>

此外，第三方發行並附有追索權以結清採購鋼材原料應付款項的應收票據於附註15披露。

有關「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部分，請參閱2019年初步業績公告第20至30頁，其中包括有關「業務回顧」、「財務回顧」等資料。

更新年度業績

2019年初步業績公告與本進一步公告之間的差別主要是綜合財務報表附註若干細微修正及若干重新分類調整，有關數字已相應更新。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本進一步公告內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已獲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與董事會於2020年5月11日批准的本年度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相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本進一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審核委員會的審閱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共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績。

刊發年度報告

由於2019年年度業績之審核程序已經完成，本公司預期將於2020年5月15日或之前刊發其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承董事會命
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松慶

香港，2020年5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松慶先生(主席)、羅燦文先生(行政總裁)、陳春牛先生及Xu Songman先生；非執行董事許健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譚旭生先生及胡志強先生。